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泰州学院(单位名称)的泰州学院2026年8月-2029年7月绿化养护服务采购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泰州学院2026年8月-2029年7月绿化养护服务采购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(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接企业为江苏明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66人,营业收入为12250.44万元,资产总额为17896.95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加盖CA电子公章):江苏明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日期:2026年7月12日

备注:1.参照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)文件,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。

2.请如实填写属于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。

3.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